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：呂翌焄
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
電子郵件信箱: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158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因應聯合國永水俣公約第四次締約方大會
(COP4)之決議，針對牙科汞合金措施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
請查照並轉知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24 日衛部口字第 1112060095
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牙醫全聯會
投對章(223)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朱建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事審議會 主委決行

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羽珊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75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as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12060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我國因應聯合國水俣公約第四次締約方大會（COP4）
之決議，針對牙科汞合金措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5月3日「111年執行聯合國水俣公約推動計畫」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針對牙科汞合金COP4決議通過以下2項新措施：
 - （一）通過採取適當措施，只能以汞合金膠囊形式（amalgam capsules）使用。
 - （二）通過採取適當措施，建議不要將牙科汞合金用於乳牙、15歲以下兒童和孕婦或哺乳期婦女的牙科治療，除非牙醫師根據患者的具體醫療需要認為絕對必要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

副本：